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因照價收買土地等事件，不服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民國 69 年 2 月 29 日北市地二字第 7200 號、70 年 6 月 22 日北市地二字第 24737 號及 72 年 5 月 13 日第 19278 號函，申請再審，本府

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依再審申請人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9 日訴願申請狀記載：「……訴願標的撤銷（1）地政處民 69,2,29 第 7200 號函 撤銷（2）地政處民 70,6,22 函 撤銷（3）地政處民 72,5,13 第 19278 號函……訴願再審的程序 第 97 條……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再審

情形……第 1 件撤銷事由 7200 號函撤銷事由有未有專有事務權限，違背法令……第 2 件 70,6,22 函撤銷事由有（1），第（3），（10）事由……第 3 件及第 4 件……有（1），（5）（10）撤銷事由……」復依再審申請人 108 年 6 月 10 日（收文日）補充文記載略以：「……本件事由……近期才知悉 故符合訴願再審的規定……」揆其真意，再審申請人係以訴願申請狀申請再審，表明不服前本府地政處（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下稱前地政處）69 年 2 月 29 日北市地二字第 7200 號、70 年 6 月 22

日北市地二字第 24737 號及 72 年 5 月 13 日第 19278 號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1 條規定：「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為之：……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經本府列入本市第 1 期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範圍，並經前地政處以 69 年 2 月 29 日北市地二字第 7200 號函（下稱

69年2月29日函)通知再審申請人自69年7月1日起1年內依法建築使用，逾期未建築使用

，依法加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案經再審申請人以系爭土地因設定抵押權涉訟為由，申請延期建築，經前地政處以70年6月22日北市地二字第24737號函(下稱70年6月22日函)

)准予扣除訴訟時間，但累積限期建築使用之期間滿1年仍未建築使用時，再予以照價收買；惟再審申請人仍未於展延期限內建築使用，本府遂以72年5月13日72府地二字第1

9278號公告照價收買，再審申請人不服該公告，提起訴願、再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之訴，均遭駁回，而於74年10月24日委任○○○○領取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之照價收買價金。由於系爭土地業已完成照價收買程序，本府乃依相關規定按土地現狀公開標售，於76年5月15日由投標金額最高之○○○得標，並於76年10月1日辦竣所有權移

轉登記，嗣產權再輾轉移轉至○○○等人，惟因系爭土地為再審申請人占用，經訴訟請求返還土地未果，本府遂依買受人之申請，並為維護其合法權益，乃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再審申請人交付土地，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裁定再審申請人抗告駁回確定。惟再審申請人仍拒交付土地，本府乃於82年11月1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再審申請人交付系爭土地，案經該院於83年6月23日辦理點交系爭土地予本府完竣，本府爰再於同年7月13日點交予得標人○○○。再審申請人不服前地政處69年2月

29

日函、70年6月22日函及72年5月13日第19278號函，於108年4月1日經由內政部向本府申

請再審，5月24日補正再審程式，6月10日補充再審理由，並據本府地政局檢卷答辯。四、查依訴願法第97條規定，申請再審係針對已確定之訴願決定而提起，而前地政處69年2月29日函及70年6月22日函均非訴願決定，是再審申請人對該2函申請再審，於法不合。

復查，再審申請人於其訴願申請狀所載申請再審之第3件標的「地政處民72,5,13第19278號函」，經本府地政局訴願答辯書之理由三陳明略以，再審申請人申請撤銷之前地政處72年5月13日第19278號函部分，實為本府72年5月13日72府地二字第19278號函，前地

政處非原處分機關，現由內政部訴願審理中；本府法務局乃以108年5月2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086091539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如其確有「地政處民72,5,13第19278號函」，請

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檢附該函影本到局供核，該通知補正函於 108 年 5 月 3 日送達，
有

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再審申請人迄未補正；則既無上開函文，縱有該函文，
亦非訴願決定；是再審申請人對該函申請再審，揆諸前揭規定，亦為法所不許。

五、另關於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72 年 5 月 13 日 72 府地二字第 19278 號函部分，業經內政部以
10

8 年 5 月 20 日台內訴字第 10800229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又關於再審
申

請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因本件申請再審之標的既非訴願決定，尚難認有進行言詞辯論
之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
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